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53011420251127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27日



建设单位	昆明市呈贡区更新改造投资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回回营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基础配套设施祥丰街（谊康北路-春融西路段）建设项目一期		
建设地址	呈贡区雨花街道办事处		
建设规模	项目总用地面积17562.55平方米，总道路长度638米，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，道路红线宽度30-35米。		
合同工期	180天	合同价格	3413.3644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博文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孙洪涛
设计单位	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明剑
施工单位	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倪晓晖
监理单位	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赵元富
工程总承包单位	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倪晓晖

备注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5年11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: 2026年05月27日  
2026年7月1日合同工期竣工时间变更为“2026年11月23日”。

注意事项: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